

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信标委〔2016〕48号

关于征求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》国家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》（计划编号 20151992-T-469）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寄给你们，请组织审阅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。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书面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无返回意见的按同意备案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李向华 E-mail: lixh@cnis.gov.cn

电话/传真：010-58811566

附件 1：国家标准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国家标准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国家标准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》
意见反馈表

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 年 9 月 29 日

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秘书处